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公告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2 日

會授資籌二字第 0982108637-1 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」第三條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
- 二、修正依據：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修正之。
- 三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」第三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ca.gov.tw>），「最新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。
 - (二) 地址：402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。
 - (三) 電話：04-22295848 轉 162。
 - (四) 傳真：04-22292017。
 - (五) 電子郵件：ch0147@gach.gov.tw。

主任委員 黃碧端 因公出國

副主任委員 張譽騰 代行

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按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以下簡稱文資法）中，古生物化石並未予明文保護，過去均係由文資法修正前之古物主管機關教育部指定相關保存機構，負責古生物化石之保存與維護工作。惟因古生物化石之法定身份及歸屬類別於現行法令中，均未有所規範，且古生物化石得否逕依文資法相關法令予以保護，仍尚有疑義。為加強保存與維護古生物化石，並有利於其日後之管理工作，爰於文資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款末增訂「古生物化石」等文字，使其成為遺址中「自然遺物」之一種。

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遺物，指下列各款之一：</p> <p>一、文化遺物：指各石器、陶器、骨器、貝器、木器或金屬器等過去人類製造、使用之器物。</p> <p>二、自然遺物：指動物、植物、岩石或土壤等與過去人類所生存生態環境有關之遺物及古生物化石。</p> <p>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遺跡，指過去人類各種活動所構築或產生之非移動性結構或痕跡。</p> <p>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遺物、遺跡及其所定著之空間，包括陸地及水下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遺物，指下列各款之一：</p> <p>一、文化遺物：指各石器、陶器、骨器、貝器、木器或金屬器等過去人類製造、使用之器物。</p> <p>二、自然遺物：指動物、植物、岩石或土壤等與過去人類所生存生態環境有關之遺物。</p> <p>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稱遺跡，指過去人類各種活動所構築或產生之非移動性結構或痕跡。</p> <p>本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遺物、遺跡及其所定著之空間，包括陸地及水下。</p>	<p>一、按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（以下簡稱文資法）中，古生物化石並未予明文保護，過去均係由文資法修正前之古物主管機關教育部指定相關保存機構，負責古生物化石之保存與維護工作。惟因古生物化石之法定身份及歸屬類別於現行法令中，均未有所規範，且古生物化石得否逕依文資法相關法令予以保護，仍尚有疑義。為加強保存與維護古生物化石，並有利於其日後之管理工作，爰於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末增訂「古生物化石」等文字，使其成為遺址中「自然遺物」之一種。</p> <p>二、另基於自然遺物之定義規定，古生物化石仍需與過去人類所生存生態環境有關者，始有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適用。</p>